



APL 柜台业务办理注意事项

致各家订舱代理：

因我司业务调整，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柜台的单证收取、盖章、签发等业务均需提前一天发送邮件至：sha_counter@apl.com 进行预约。我司会尽快回复预约号及具体办理时间，请在收到邮件确认后凭预约号于规定的时间内至我司办理相关业务。

祝

商祺！

APL 上海客户服务部

2020 年 7 月 16 日